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507號

原告	洪堯丕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告	洪寄草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被告	洪周照
訴訟代理人	洪萬傳
被告	洪肇輝
被告	洪文忠
被告	蔡仲穎
訴訟代理人	蔡仲泰
被告	洪吉三
被告	洪進益
被告	洪聰明
被告	洪聰能
被告	洪聰智
被告	楊洪伸子
被告	陳洪梅
被告	洪素珠
被告	洪素珍
被告	洪昭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偉政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洪綏瑞
被告	洪綏明
被告	洪綏宗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綏昌

01	被	告	洪 綸 信
02	被	告	洪 綸 煌
03	被	告	洪 炳 坤
04	訴訟代理人		洪 金 煉
05	被	告	洪 祖 星
06	被	告	洪 富 治
07	被	告	洪 基 發
08	被	告	洪 長 順
09	上二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洪 祥 庭
11	被	告	陳 洪 美 好
12	被	告	駱 洪 來 春
13	被	告	全 洪 錦
14	被	告	洪 滿 祝
15	被	告	鄭 梨 玉
16	被	告	洪 譽 芮 (原名洪佳儀)
17	被	告	陳 石 農
18	被	告	陳 權
19	被	告	陳 國 店
20	被	告	陳 豆
21	被	告	陳 冠 翰
22	被	告	陳 正 宗
23	被	告	陳 正 慶
24	被	告	陳 正 鐘
25	被	告	陳 正 森
26	被	告	黃 陳 昌 子
27	被	告	陳 怡 年
28	被	告	洪 國 泰
29	被	告	洪 俊 男
30	被	告	洪 肇 程
31	被	告	洪 樹 蘭

01	被	告	洪肇龍
02	被	告	洪肇仁
03	被	告	洪國星
04	被	告	洪國慶
05	上二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美釧
07	被	告	洪國鍊
08	被	告	洪國耀
09	被	告	陳洪璽
10	被	告	洪來富
11	被	告	洪麗華
12	被	告	洪國性
13	被	告	洪朝枝
14	被	告	洪于桔
15	被	告	陳世軒
16	被	告	洪伯軍
17	被	告	洪阡盈
18	兼上列三人		
19	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洪國仁
21	被	告	昇岷亞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許木
23	訴訟代理人		魏金珠
24	被	告	林月娥（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5	被	告	洪雍政（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6	被	告	洪雁茹（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7	被	告	洪雁芳（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8	被	告	洪王愛子（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29	被	告	洪鑫銘（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30	兼上列一人		
31	訴訟代理人		洪鑫隆（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01 被 告 洪麗馨（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02 被 告 洪麗華（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03 被 告 洪麗美（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04 被 告 洪麗琴（即洪天賜之承受訴訟人）
05 被 告 陳有義（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06 被 告 洪淑芬（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07 被 告 陳淑惠（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08 被 告 洪劍峰（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洪鑫隆、洪鑫銘聲請承
10 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由被告洪鑫隆、洪鑫銘為被告洪王愛子、洪麗馨、洪麗華
13 、洪麗美、洪麗琴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6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17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8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²⁵⁴
19 條第¹、²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兩造共有之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
21 系爭土地），原告起訴後其中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洪天賜於民
22 國¹⁰⁶年²月²⁴日死亡，經原告於¹⁰⁶年⁹月⁸日具狀聲明由被
23 告即其繼承人洪鑫隆、洪鑫銘、洪王愛子、洪麗馨、洪麗華
24 、洪麗美、洪麗琴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第¹¹⁹、¹²¹頁），
25 嗣其等進行分割遺產，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48}分歸洪鑫
26 隆、洪鑫銘取得，並於¹⁰⁸年⁵月¹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
27 ，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ē 第¹⁴⁷頁），洪
28 鑫隆、洪鑫銘於¹⁰⁸年⁷月²日具狀承當訴訟（見本院卷 ē 第¹
29 ⁴⁵頁），經本院送達上開書狀，原告於¹⁰⁹年⁴月⁶日具狀表
30 示同意（見本院卷 第²⁴³頁），被告洪寄草於¹⁰⁹年⁴月¹⁵
31 日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 第²⁶¹頁），其餘被告則未表

01 示意見，惟本件上開應有部分既已分別移轉於洪鑫隆、洪鑫
02 銘，由其等承當訴訟自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紛爭，故其等聲
03 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爰裁定准許洪鑫隆、洪鑫銘為洪王愛
04 子、洪麗馨、洪麗華、洪麗美、洪麗琴之承當訴訟人，續行
05 訴訟。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⁵⁴條第²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13 書記官 蕭景彥